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巫成鋒先生（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徐帆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雲天壯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曾憲康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甘文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賴嘉汶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李超雄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孟宜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浩庭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暹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麥美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崔景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曾慶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吉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承憲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謝玉玲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鄺珉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錫坤先生 | 增選委員 |
| 黃綽毅先生 | 增選委員 |
| 林巧兒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列席者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何慧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穎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十一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文委 2024-2027 第十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2025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 （社文委文件第 19/2025 號）

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討論兩項地區關注議題的跟進方法，區議會主席決定將議員提交的建議按職權範圍，交由屯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詳細討論並提交方案。主席請委員就「推動屯門區旅遊發展」議題中屬社文委職權範圍的內容發表意見，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建議利用屯門海岸線、優良海灣及其配套（例如避風塘、海鮮街、海岸公園及魚市場等）發展生態旅遊，同時串連屯門北部流浮山海鮮街和南部海島，打造多元化的旅遊體驗；
- (ii) 建議與區內大專院校合作，發展以歷史為主題的深度遊；
- (iii) 建議在輕鐵站增設二維碼付費系統，改善內地遊客支付體驗；
- (iv) 建議鼓勵屯門區的商戶在夜間延長營業時間，並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合作，持續舉辦並擴展夜市及音樂會等活動，促進夜間經濟發展；

- (v) 建議利用數碼平台及影片推廣不同季節及打卡旅遊攻略，同時加入單車遊元素，串連屯門區內各個旅遊景點，方便旅客規劃一日遊行程；
- (vi) 建議發掘更多屯門區內特色打卡點，例如藍地大街；
- (vii) 表示屯門區內宗教信仰多元，設有各種宗教建築，包括青山寺、香港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妙法寺、青松觀、天后廟、天主教堂和位於富泰邨的清真寺等，因此建議發展與宗教相關的旅遊路線；
- (viii) 建議邀請區內各持份者及青年團體，共同推動區內旅遊業的發展，並規劃不同主題的旅遊路線，以提高有關路線的認受性，同時在區內學校分享該等路線；
- (ix) 建議利用人工智能及數碼技術，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向旅客推薦旅遊行程，並結合二維碼掃描功能，提供與景點相關的圖片及聲音導航；
- (x) 建議參考卑路乍灣海濱長廊及西九龍海濱長廊的「親水」設計，在屯門區內的海濱增設岸上藝術裝置及多元化的場地配套（例如洗手間及咖啡廳等）；
- (xi) 查詢屯門區的熱門景點是否獲納入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資助計劃名單，並建議將青山禪院等特色景點納入資助範圍，讓更多旅行社在編排行程時考慮加入屯門區的景點；
- (xii) 建議為屯門熱門景點設立智能化預約及資訊平台，供旅客報名參與各項旅遊體驗，同時於景點提供紀念品和免費拍照服務，以增加宣傳效果；
- (xiii) 建議於各景點的旅遊諮詢中心提供地圖、優惠卡、導賞服務及充電設施，以滿足旅客在數碼時代的需求；
- (xiv) 建議籌辦旅遊項目時，考慮生態保護、交通便利、社區承載力及周邊配套，並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回饋機制，分析短期與長期效益；

- (xv) 建議分階段推動旅遊項目，視乎試行成效及旅客的意見，決定是否需作調整；
- (xvi) 建議在屯門及深圳灣口岸巴士車身加設繁體和簡體中文版以及英文版的海報，重點宣傳屯門區的主要旅遊項目（例如青山禪院的禪修體驗、圍村文化及黃金泳灘的水上活動），附上二維碼連接導覽應用程式，同時利用巴士的電子屏幕播放旅遊短片，重點介紹屯門一天遊路線，並為旅客提供消費優惠券；以及
- (xvii) 留意到加多利灣泳灘的水上活動中心正進行獨木舟推廣活動，但本區對此認知度低，因此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加強推廣水上活動。

6. 康文署梁鳳珊女士表示，該水上活動中心屬於屯門獨木舟會有限公司，為加多利灣泳灘和舊咖啡灣泳灘的駐場體育會。康文署現時會就有關合約每三年進行一次招標，讓相關體育會投標。屯門獨木舟會的合約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投標方須承諾每年舉辦不少於 250 個獨木舟訓練課程及相關活動。康文署會監督該承辦商推廣獨木舟活動的情況。

7. 主席查詢康文署有否在屯門區推廣水上活動，以及有否與私營機構合作舉辦水上活動。

8.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署方暫未在屯門區設置水上活動中心，現時，康文署轄下有五個水上活動中心分別位於西貢區、大埔區及南區；而屯門區的六個刊憲泳灘主要供市民游泳。根據場地規則，刊憲泳灘範圍內不得進行其他水上活動，以保障泳客的安全。至於宣傳及推廣方面，在加多利灣泳灘和舊咖啡灣泳灘舉辦的水上活動由屯門獨木舟會承辦及宣傳，有關詳情及宣傳資料均由該會發布，市民可向該會查詢。

9. 有委員查詢負責推廣和舉辦水上活動的部門。

10.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設有五個水上活動中心，其活動會由康文署或相關體育總會籌辦。在署方水上活動中心以外的活動，則主要由相關機構或相關體育會負責。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建議在屯門區設立鄉村大使，帶領旅客參觀及提供交通指導，並結合擴增實境（AR）技術，還原鄉村昔日面貌，以

協助推廣鄉村及圍村文化，促進屯門區旅遊發展。主席請秘書處綜合委員方案並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報告，供區議會考慮後續行動，並向旅發局查詢屯門區受資助項目。

(B) 建議於屯門區內盡快增設匹克球場
(社文委文件第 20/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有街坊反映屯門區的匹克球場數量不足。他期望康文署能於屯門區增設更多相關場地，以推廣這項新興運動，並查詢屯門區目前是否有空間增設匹克球場。

13.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有見近年新興體育活動的受歡迎程度日增，署方自 2019 年 10 月起推出「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為進一步推廣新興體育活動，署方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將「試驗計劃」的開放時段由非繁忙時段推展至全日任何時段，並由 6 個體育館主場增至 12 個，供市民預訂以進行匹克球、閃避球、躲避盤、健球、合球及巧固球活動。署方亦於同日起試行開放 7 個免費戶外硬地羽毛球場，包括本區的屯門公園，供市民進行匹克球活動。試驗計劃推行一年後會進行檢討，以評估成效及考慮是否增設更多匹克球設施。另一方面，市民如欲在其他戶外場地進行匹克球活動，可於使用前與場地管理人員商討，若符合相關條件，或可使用該等場地進行匹克球活動。

14.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表示中國香港隊剛於全國匹克球錦標賽團體賽奪冠，因此建議加快優化現有場地及新增場地，不應待試驗計劃推行一年後才檢討，同時確保場地的質素；
- (ii) 指出提供更多匹克球場不但可鼓勵青年組織及高校團體積極舉辦相關活動，也可加強青年交流及支持新興運動的發展，從而促進經濟；
- (iii) 建議參考紐約及越南等地，將匹克球結合旅遊休閒服務，例如酒店設施的配套，吸引更多遊客；
- (iv) 指出匹克球等新興運動在坊間漸受歡迎，故建議康文署在該項運動獲納入更多國際賽事的比賽項目前提早予以發展；以及

- (v) 指出學生較少接觸及練習匹克球，建議在校園積極推廣該項運動。

15.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此外，署方知悉新興運動日益受到市民歡迎，已制定試驗計劃，讓市民於指定場地進行新興運動，署方會持續檢討計劃成效。市民如欲在試驗計劃外的場地進行匹克球等新興運動，可事先與署方達成共識，署方會予以支持。署方會按場地運作模式、設施使用者情況、場地的人流控制、活動性質、進行活動時的安全措施（包括會否造成場地破壞）、對使用設施作指定用途的使用者或同一設施內其他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等情況，從而作出審批。

16. 主席查詢康文署是否會借出未租用的場地支持匹克球活動，以及屯門區有哪些場地適合進行匹克球活動。

17.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署方對於各項新興的體育活動持開放的態度，但必須以安全為原則，並在不會造成場地破壞、不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情況下，考慮是否接受有關申請。由於匹克球場及羽毛球場的場地尺寸及器材配套需求相約，署方在評估有關項目對場地運作的影響後，率先在 7 個指定戶外硬地羽毛球場作為試點。署方轄下的戶外硬地羽毛球場一般無須預訂，市民可即場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未被團體預訂的節數。市民如欲租用試驗計劃以外的戶外硬地羽毛球場進行匹克球活動，可按現行的安排，即在租訂設施前徵詢場地管理人員的意見，並徵得同意方可進行相關活動。

18.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建議縮短試驗計劃觀察期，若場地受歡迎應盡早增加同類運動設施；
- (ii) 建議康文署讓市民在網上租場時，直接選擇在羽毛球場進行匹克球活動；
- (iii) 建議因應運動潮流制定長遠設計方案；
- (iv) 指出該項運動適合香港人口密集且場地有限的環境，因此建議康文署透過舉辦培訓班組加強推廣匹克球；
- (v) 指出匹克球有望成為奧運項目，因此建議提前加強相關運

動發展；

- (vi) 查詢市民過往如何得知及申請使用康文署場地進行匹克球活動；以及
- (vii) 查詢過往有關匹克球活動場地申請的數據，包括申請宗數及批准宗數。

19.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覆如下：

- (i) 署方會積極檢討並研究委員就匹克球設施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會繼續留意各類新興運動的發展及市民/團體預訂設施的情況，適時檢討試驗計劃的安排；
- (ii) 署方推出的「試驗計劃」內，市民可直接透過「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以個人名義及先到先得的方式，預訂指定體育館的主場進行新興運動。在預訂場地時，可直接揀選新興運動；
- (iii) 署方於 2025-26 年度已推行各項包括匹克球在內的新興運動，供市民體驗，並計劃於 2026-27 年度適當增加匹克球活動，以回應委員及市民需求；
- (iv) 署方透過康文署網頁、場地通告等渠道公布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此外，亦有去信予「試驗計劃」中的指定體育項目的總會，以宣傳有關計劃；
- (v) 就申請匹克球活動的人數，以屯門公園的羽毛球場為例，匹克球活動的申請較羽毛球活動的申請少；以及
- (vi) 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未來，在籌劃興建新的康體設施和進行大型場地翻新工程時，研究增設匹克球設施的可行性，以切合市民的需求；而在籌劃康樂體育活動時，亦會在資源和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積極考慮增辦匹克球活動，以回應市民需求。

20. 有委員建議署方在場地讓市民租借所需裝備，方便他們體驗匹克球活動。

21. 康文署梁女士表示，現時尚未在場地提供匹克球裝備，而同樂日的裝備由相關體育總會提供予市民使用。如需租用場地進行匹克球活動，市民需自備相關裝備。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參考有關建議，考慮未來在場地增設相關設施供市民借用。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鑑於中國香港隊在全國比賽中奪冠，故應及早籌備新興運動發展。除體驗及試驗活動外，希望康文署開辦班組直接推廣，讓更多市民接觸這項新興運動。此外，他建議署方檢視場地使用情況，進一步推動匹克球的發展。

V. 備悉事項

(A)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報告 (社文委文件第 21/2025 號)

23. 社文委通過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4.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4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10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5